

征地告知书

(编号: 舞阳街道 2017 年 051 号)

舞阳街道宋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户:

因德清县(2017)391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要, 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征地用途: 本次征地拟用于德清县(2017)391 号地块项目建设, 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

2. 征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舞阳街道宋村村小一组、大一组、二组(附征地红线图);

3. 征地规模: 本次征地面积约 54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

4. 补偿标准: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德清县征地补偿安置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德政发[2014]29 号文件规定, 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5. 安置途径: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清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并轨实施办法的通知》德政发[2014]38 号文件规定, 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方式;

二、本次征地, 委托安吉新天地测绘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勘测定界、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附着物状况, 请有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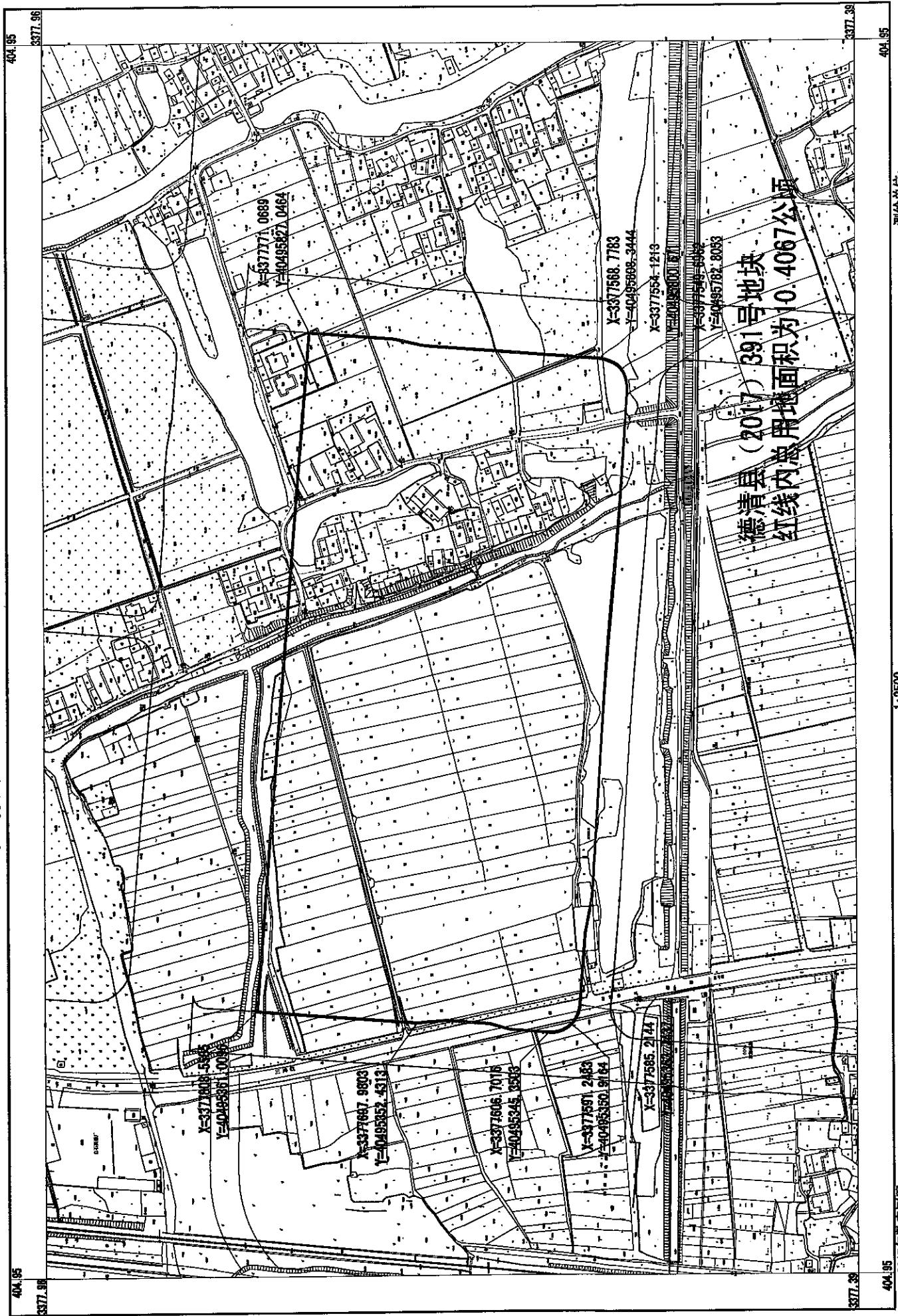
三、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地上附着物, 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户口迁入等事项。

五、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 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和拟征土地所在村组进行张贴公告。



德清县(2017)391号地块红线图



测绘单位：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404.95

404.95

3377.36

3377.36

404.95

404.95